

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川财教〔2022〕19号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 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、扩权县财政局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，省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报省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2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请严格按照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规〔2019〕10号）规定，做好资金拨付、管理、使用和监督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2. 项目绩效目标已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。请督促项目单位按绩效目标实施项目，并组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3. 涉及政府采购事项，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该经费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6”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（不发地方）

2. 2022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表——一次性单位、省级部门

3. 2022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表——市（州）、扩权县（市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预算委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、省预算绩效评价中心。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17日印发
